

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向董事、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 12 月 25 日，在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（江苏路 389 号二楼）召开，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 9 人（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为：刘强、王绥娟、吴守培、张侣冰、柴森林、缪恒生、杨建文、李扣庆、潘飞），会议由刘强董事长主持，3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主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委托运营管理及关联交易议案（主要内容见关联交易公告）。

二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任免议案。

为了适应资产置换后公司主营业务变化的情况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将作如下变动：

- 1、吴守培同志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；
- 2、申一尘同志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；
- 3、顾玉亮同志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；
- 4、白磊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；
- 5、王刚义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；
- 6、聘任朱国治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；
- 7、聘任叶鸿同志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- 8、聘任李晨同志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（任免事宜的实施日期为 2007 年 1 月 1 日。经营者离任审计按有关规定办理）

三、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变动议案。

上述第一项为关联交易议案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刘强、王绥娟、吴守培、张侣冰、柴森林 5 名董事，在董事会表决时予以了回避；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议案，3 名独立董事均作了同意的表决。

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朱国治，男，52 岁，汉族，籍贯：江苏镇江，中共党员，大专学历，高级政工师。主要工作经历如下：

2001/05—至今	上海市自来水闵行有限公司	党委副书记、总经理
1996/03--2001/05	上海银波大厦	党支部书记、总经理
1992/06--1996/03	上海市水利局	主任科员、综合经营处副处长
1979/02--1992/06	上海互感器厂	党总支副书记、党委副书记
1978/02--1979/02	上海长征农场二十一连	党支部书记
1976/10--1978/02	上海长征农场五七二连	党支部副书记
1971/10--1976/10	上海长征农场一连	副连长

叶 鸿，男，34 岁，汉族，籍贯：浙江湖州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，会计师。主要工作经历如下：

2006/09 - 至今	上海城投总公司水务事业部计划财务部	副经理
1999/01 - 2006/08	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	副总经理
1996/04 - 1998/12	中日合资上海紫菱金属有限公司财务部	财务部长
1996/01 - 1996/04	上海市金属材料总公司财务部	计划分析员
1994/09 - 1995/12	上海金属材料总公司钢管公司财务科	副科长
1992/07 - 1994/08	上海市金属材料总公司钢管公司财务科	资金、计划分析员

李 晨，男，23 岁，汉族，籍贯：上海，中共党员，本科。主要工作经历如下：

2006/05 - 至今	上海市城投总公司水务事业部办公室	业务员
2005/10 - 2006/04	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	律师助理